

电梯运行管理外包合同

甲方: 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 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汉中市中心医院电梯运行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运行管理的设备为:汉中市中心医院本部现有的 55 部电梯(其中扶梯 16 部)、龙岗院区 9 部电梯(其中扶梯 4 部)的日常运行管理、清洁保养和应急事件处理,不含电梯的维修保养。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对甲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伍仟元; (小写) ¥ 865000 元/年。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人员工资、杂费(含保险)、服装费、加班费、劳保福利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公司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两月支付一次承包费。乙方在承包电梯运行管理期间,甲方将按月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外包质量考核,满意度得分占总考核分数的 50%,质量考核占总考核分数的 50%,总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外包费用 100%支付,90 分以下每扣 1 分将从外包费用中扣罚 1 个百分点。

附:1、《汉中市中心医院电梯运行管理制度》

2、《电梯运行人员配置表》

3、《医院电梯运行质量考核表》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管理办法,

每个合同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本次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进行续签。如发生合同期内月质量考核扣分达到 30 分，合同自行终止。

五、质量保证:乙方为保证医院电梯的正常运行，需配备工作人员 2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中心医院 20 人;龙岗院区 1 人。)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过安全和技术培训。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电梯运行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及服务

1、所有电梯运行服务人员服装统一，形象得体大方。

2、负责为院内电梯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开、关电梯，引导、运送乘客，卫生清洁、电梯安全巡查等，熟知医院各科室及病房的位置，并提供电梯指引咨询服务。

3、在电梯出现故障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电梯运行公司负责人、电梯维保公司负责人、医院后勤保障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电梯维保人员做好应急救援:设置警示标识围栏、及时疏散乘客、安抚被困乘客、严禁乘客入内等。

4、负责电梯运行状况的巡视工作，维持乘梯秩序，提示病人注意安全，每日做好相关记录。

5、按照医院电梯运行管理制度，电梯运行服务规程、操作规程认真落实电梯运行管理工作，保证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持续的优化电梯运行方式，通过排队引导、悬挂标识、通道引导等多种方式维持电梯乘坐秩序，快速分流电梯乘客，按照“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降低电梯运行能耗，提升电梯运行服务质量。

7、按照特种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做好电梯运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全体人员每年必须经过一次培训，经医院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岗。公司每季度对电梯运行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医院组织的一年一次的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8、在电梯运行管理过程中，因电梯操作不当或应急处置不当，对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电梯运行管理方负责。

9、甲方提供值班室、更衣室及相应设施(如桌凳、床、柜子等)。

10、服从科室管理，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安排。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电梯运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医院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7、因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本项目服务运作由乙方在汉中的分公司：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提供。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盛国际商业广场2号楼
705-7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17.3.1